

附件三

109~110 年公視新聞部梳化妝勞務採購

評選會議說明

壹、評選會議說明：

1. 評選會議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，資格合格廠商可參與評選會議。
2. 本會新聞節目皆使用高畫質(HD)攝影棚所錄製，廠商所提供的梳化妝材料、用品與服務，皆需符合高畫質電視的要求。
3. 廠商參與評選會議的化妝師與髮型師，於簽約後，必須是可長期派駐於公視之人員，日後若有異動更換，須向本會新聞部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，始得更換。

貳、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

一、 廠商計劃書：(本項權重小計：30%)

- (1)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瞭解與對本部需求說明之規劃及執行
- (2) 廠商組織架構、團隊組成、經驗及實績
- (3) 品質管控、執行能力及機動應變能力
- (4) 化妝品與服飾品牌範圍列表
- (5) 增值服務

二、 實地整體造型評比 (本項權重小計：50%)

- (1) 1 至 2 位指定試妝主播之整體造型
- (2) 展示男/女主播服裝各三套(依不同節目風格)
- (3) 於指定會議室呈現試妝結果、評比

三、 投標價格、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(本項權重小計：20%)